

# 关于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银联商务”、“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内，银联商务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次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未发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为徐慧芬、许滢、张莉、毛悦、卫雅菲。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

情况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和银联商务的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双方均按照辅导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工作，并互相督促、相互配合。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指导企业加强公司治理工作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辅导公司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明确相关的权利义务要求，让辅导对象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发行上市相关的最新政策与法规。

2、辅导小组对公司包括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协助公司完善业务发展战略等事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并配合中金公司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在对银联商务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方面尽

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在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善了内控体系。

2、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核查公司股东情况。中金公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进行尽职调查。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和会计师等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开展了尽职调查。鉴于公司申报基准日还未确定，中介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仍需进一步加强。辅导机构将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深入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使其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资本市场审核的最新政策与法规等内容。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中金公司将继续辅导公司以进一步加深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一）持续推进辅导工作**

中金公司将继续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

及经营模式等方面保持持续关注。

## **（二）持续关注重大变化**

中金公司将在后续辅导期间持续关注发行人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后续发生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将及时进行报告。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徐慧芬 (徐慧芬)

张莉 (张莉)

许滢 (许滢)

毛悦 (毛悦)

卫雅菲 (卫雅菲)

